

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邱研發處長紫文	馬國際處長遠榮	陳學生事務長兼代理圖資處長偉銘	
郭院長永綱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張院長文彥	浦院長忠成	劉院長惠芝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翁中心主任若敏	張專門委員菊珍	林組長燕淑	何組長俐真
鄭袁組長建中	許冠澤同學	黃聖文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感謝狀

感謝劉惠芝院長於新冠疫情期間捐贈口罩 1,000 枚給學校統籌運用。

參、業務報告

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108 年度業務簡報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109.05.13)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3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

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

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併擔任校務諮詢委員，本次擬配合「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調整本法第3條有關委員人數，由原置委員9至13人調整至11至15人。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科技部109年5月28日科部科字第1090030735U號函辦理修正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內容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二、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各院獎勵名額依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再依所占之比例計算，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計算。

三、遞補機制：

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未獲推薦者，中止核發獎勵；得自同年級擇優或當時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二、各院於7月30日前提送申請名單，8月中旬召開校獎審會，決定獎勵人選。

【第3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建請學生事務處研議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專責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務。

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109.03.25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專責審議及處理學生獎懲事務，並完成設置辦法審議通過。

三、本設置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預定於109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獎助對象為(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2)原住民學生。(3)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新住民及其子女等，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據此修正本校弱勢學生(起飛學生)採認限制，對於原住民籍學生、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類別，新增財力證明條件限制。
- 二、為使本獎助學金更確實幫助起飛生並提升其增能學習，參考其他大學獎助學金辦法後(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校)修正本辦法，讓更多起飛生能受益並有效提升學習，修正方向為：
 - 1.新增、修正可申請之獎助學金項目。
 - 2.提高各類獎助學金額度。
 - 3.各類獎助學金附件表，將以公告為主，不隨辦法一起審定。
-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位服借用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位服借用系統上線，修改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方式，並取消在學同學繳交押金的規定，而以離校檢核的方式控管其學位服歸還。
- 二、明確規範借用及歸還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人宿舍流理台係由住戶負責維護，因是學校提供的設備，現行都是由學校負責維修，所以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園內落羽松區及部分橋樑命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四及109年5月2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藝術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案依前次行政會議(提案四)決議，經廖慶華副主任委員邀及人文藝術相關領域教師討論結論，行政大樓旁落羽松區及校內部分橋樑擬命名如下：
 - (一)落羽松區命名為「芳澤」，其上新建橋命名為「伊人橋」(詩經：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
 - (二)芳華道上(近教育學院)之橋命名為「金翠橋」(出處：元好問—眼中金翠有芳華)。
 - (三)綠廊上(近素心里)之橋命名為「天月橋」(出處：曹雪芹—素心如何天上月)。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聘任契約」，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於95年5月1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期間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8年12月18日，茲因奉示研擬如因精簡專案教師員額，有關專案教師離職之作業程序，請人事室增訂相關規定，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配合修正聘任契約，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配合文字修正。
 -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 1.第一項，明訂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

學、服務績效，經系(所)、院(會、中心)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作為續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2.增訂第二項：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因聘任程序未經三級教評會審查，且著重協助計畫工作，建議如擬續聘，免辦理評量，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並會人事室後，陳校長核定。

3.增訂第三項「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專案教師，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會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本項增訂本校如因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部分，茲為保障現行專案教師權益，及配合本辦法修正規定須俟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始予公告，爰擬訂以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本項規定。

(三)第八條：配合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三條：配合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專案教師聘任契約修正第一點、第八點新增、餘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為點次變更：

1.第一點：依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作為續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增訂第二項「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免辦理評量。」、第三項「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專案教師，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2.第八點：本點新增，係依本辦法第八條增訂「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決議：

一、本次會議紀錄於會後經線上確認後逕予公布實施，本案修正自109年8月1日起適用。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9案】提案單位：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校地活化、終身教育、在地實踐之高教深耕理念，以提升在地產業研發能量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等目標，修訂管理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10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依據系院教評會會中意見調整部分條文內容，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修正草案業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109年5月21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1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面，使本校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擬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NDHU Offi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SD)。

二、本要點共計六點，分述如下：

第一點 本辦公室設立之目的

第二點 本辦公室組織設置之定位

第三點 本辦公室主要任務

第四點 本辦公室組成及分工

第五點 本辦公室年度報告發布之權責機制

第六點 本要點制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2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3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
- 二、本次擬配合現況適時調整併修正本法第3條有關委員人數，建議由原置委員9-13人調整至11-15人，以符合整體校務發展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車輛識別證申請作業調整，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108)學年學生交通事故比例有上升趨勢，且事故當事人多為大一新生，研判或因初獲駕照故駕駛經驗較為欠缺，以及對於校內外道路環境與設施較不熟悉所致。為避免渠等入學之初即倉促駕駛車輛通勤，並善盡本校告知之義務，爰擬參照友校實務做法調整車輛識別證申請作業。
- 二、規劃於109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申辦汽、機車識別證時(含以前學年度保留入學之新生)，應取得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簽之同意書照片檔上傳線上申辦系統或臨櫃繳附，始得受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超速問題造成嚴重車禍的比例相當高，未來請研議校內測速取締方案。
- 三、請學生事務處於寄發新生通知時，附加車禍次數等交通安全說明與提醒警語，供學生及家長注意。「新航之舟」活動並請加入道路安全駕駛講習，欲領車輛識別證之新生皆須參加，並鼓勵同學多利用壽豐鄉公所設立之機車考照體驗場練習騎乘技巧。

陸、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0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其任務如下：
 - (一) 提供自我評鑑相關諮詢。
 - (二) 審定自我評鑑計畫。
 - (三) 認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等。
- 三、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之。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由研發處處長兼任之。
- 四、校外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具相當學術聲望者。
 - (二) 曾擔任大學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 (三)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五、指導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 六、指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指導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亦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二、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依本校公告期程，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應包含：
 - (一)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及職涯規劃（Career Plan）
 - (三) 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 (四)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 (五)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 (六) 推薦信二封（包含指導教授）
 - (七) 各院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獎勵名額：

以科技部每年核算結果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前項本校出資獎勵額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其他非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

第六條 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獎勵規定項目：

一、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各院獎勵名額依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再依所占之比例計算，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計算。每領域經申請人所屬學院之院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及排序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總名額以

科技部該年度核配獎勵名額為上限。

二、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申請人經院級招生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或正、備取名單依排序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定期評量機制

(一)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二)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四、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學生在校期間，依年度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畢業三年內，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落實回饋機制，提供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

五、遞補機制

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未獲推薦者，中止核發獎勵；得自同年級擇優或當時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六、各學院及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二、負責審理與議決案情緊急、重大或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副學生事務長。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二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共三人。(學生自治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邀請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減輕本校弱勢學生(以下稱起飛學生)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特訂定本校起飛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起飛學生採計對象：

一、經濟弱勢類別：

(一) 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身分類別學生。

(二)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三) 經學校審核通過經濟不利者：原住民籍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家庭年所得證明，總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始具申請資格)。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類別(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始具申請資格)：

(一)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之學生：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歷者。須另提供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簽立切結書。

(二)符合內政部定義之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第二條起飛學生身分類別認定之本校在學學生(含申請當年度內之起飛畢業生)，皆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第四條 起飛學生獎助類別

一、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一) 獎助對象與金額：

1.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3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仟元。

2.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0.5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仟 5 百元。

3. 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 GPA 1 之起飛學生，每名獎助金新台幣 3 仟元。

4. 經校內輔導後，進步至系排名前五名者，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 仟元(需檢附受輔導記錄證明-附表 1-1)。

(二)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學期之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擇一申請，並依申請時公告資料表為主。

二、學習獎助學金：

(一) 跨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參加跨域自主學習之「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或「服務奉獻」認證完成 30 小時以上(非課程)學習相關活動講座，擇一項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公告資料表為主)，通過審核者，核發 1 萬 5 千元獎助金。

(二) 學習助學金：

1. 起飛學生參與完成指定培訓或輔導機制，並繳交學習成長紀錄表，通過審核者，可獲得學習助學金 3 萬。

2. 核發方式：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審查通過後核發總額 1/2；第二次於學習期程結束後，經審核通過者，再核發總額另 1/2；因故無法完成者，不核發第二次款項且須繳回第一次款項之 1/2 金額，若執行低於全期程 1/2 者，須全額繳回。

(三) 學習獎助學金，每學期可申請 1 次，且各項不可重複申請。

三、優秀人才獎助金：

(一) 優良幹部獎助金：擔任學生團體幹部者(包括學生會、系學會、議會、立案社團、任務型團隊等幹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同一年度、學年度限申請 1 次。經審核通過者，核發 1 萬元。

(二) 榮耀獎助金：

1. 國際性競賽：獲獎者者，核發獎助金 2 萬元。

2. 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助金 1 萬元。

3. 競賽補助金：各類競賽報名費、旅費等提出參賽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者，可申請補助金，至多補助 10 萬元。

4. 每年度相同競賽(團體、個人)、賽制(初賽、複賽、決賽等)僅限申請一次。

(三) 逐夢獎助金：

1. 提供本校起飛生參與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或需協助完成畢業製作等追逐與實現夢想之機會，每一申請計畫須有指導老師從旁協助或指導，須檢附申請資料表及逐夢計畫書(依公告資料表為主)，並參與逐夢計畫說明會，通過審核者，核發計畫所需之逐夢獎助金。

2. 核發方式：分兩期核發，第一期於審查通過後核發總額 1/2；第二期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依公告資料表為主)後，經審核通過者，再核發另 1/2 金額。

3. 因故放棄或無法完成者，須全額繳回已核發之獎助金額。

四、實習獎助學金：

(一) 於開放申請年度完成系所畢業實習要求之實習計畫，時數超過(含)超過 100 小時，且實習評分達 75 分以上(限同一公司，實習公司願意協助評分)，及參與 2 小時實習分享活動(或講座)，檢附實習獎助學金申請書、實習成長記錄表、實習評分表、實習合(契)約書影本或實習公文(函)，依申請時公告資料表為主。

(二) 實習超過 100 小時以上未達 200 小時，核發獎助金 2 萬 5 千元，實習 200 小時以上，核發獎助金 5 萬元；每人限申請一次。(無支薪者優先核發)

五、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一) 獎助項目：獎助項目：起飛生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助

金。於補助計畫年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表(依申請時公告資料表為主)。

1. 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相同領域專長、檢定，僅可擇一申請。
2. 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3. 每人報名費補助或獎助學金每年度至多申請6項。
4. 檢附資料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承辦單位保有追回獎助學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

(二) 各類別報名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限制：

1. 報名費補助金額：依照報名費繳費證明文件之額度實支實付，每項至多補助6千元，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2. 考取獎助金額：A級1萬元、B級8千元、C級5千元、D級3千元，每人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

六、安定就學獎助學金：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或經學校審核同意(急難救助)等事由，通過審核者，核發6千元整，每學期可申請一次，相同事件(由)僅限申請一次。檢附申請資料表(依申請時公告資料表為主)。

第五條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依承辦單位公告申請時間為準。

二、繳交資料：

- (一) 依照各類獎助學金繳交附件資料表。
- (二) 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起飛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各類獎助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 (一) 具有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二) 依照各類獎助規定標準高低順序，自最高者開始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或「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依教育部核定起飛計畫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及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經費使用原則，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 二、本校起飛計畫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

85.5.1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9.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學位服(含學士、碩士、博士服)，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
- 二、 借用及歸還方式：
 - (一) 團體借用：以系所為單位並推派一名代表辦理借用手續，團體中的每一成員於上網申辦後，由代表攜借用名冊至保管組出具繳費單，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後，向保管組領用。
 - (二) 個人借用：上網申請並列印繳費單，憑單至指定銀行或出納組繳交清潔維護費後，向保管組領用。
 - (三) 借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歸還手續後，始得辦理退費及離校手續。
- 三、 借用及歸還時間：
 - (一) 借用時間：團體借用為畢業典禮前一年 9 月至當年畢業典禮前一個工作天；個人借用為當年 4 月 1 日至畢業典禮前一個工作天。
 - (二) 歸還時間：畢業典禮結束後 7 日內(不含例假日)。
 - (三) 畢業典禮結束後借用者，歸還期限為當年 8 月 15 日前，如遇休假則順延至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
- 四、 租借費用：
 - (一) 清潔維護費：依當年度採購合約價格為收費標準。
 - (二) 押金：在學身分之學生毋須繳納；非在學身分之學生須以個人名義借用並繳納押金新台幣 5,000 元正。
- 五、 罰則：
 - (一) 逾期歸還者，每逾 1 日每位借用人繳交滯還金新台幣 50 元(未滿 1 日以 1 日計，不含例假日)，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
 - (二) 學位服借用者應善盡良善管理之責，若有遺失、破損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依「學位服損壞賠償金額表」(如附表)辦理。
 - (三) 辦理遺失賠償後如尋獲學位服，可申請退還賠償金，但若逾歸還期限始辦理者，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建物或附屬設備		本校維修小組 洽廠商維修	借用人自洽 廠商維修	費用負擔	備註
1	道路、路燈、水管漏水、 電力幹管故障	V		學校負擔	
2	建築物本體結構受損影響 居住安全	V		學校負擔	
3	屋頂、地板及牆面漏水、 滲水	V		學校負擔	
4	冷、熱水管破裂漏水	V		學校負擔	
5	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	V		學校負擔	
6	房屋四周門窗蝕腐朽損壞	V		學校負擔	
7	排水管阻塞(因設施不良)	V		學校負擔	
8	排水管阻塞(因不當使用)		V	借用人負擔	
9	化糞池阻塞(因設施不良)	V		學校負擔	
10	化糞池阻塞(非因設施不良)	V		學校負擔	
11	化糞池滿溢	V		學校負擔	
12	壁癌	V		學校負擔	由學校負責維修。
13	牆面整潔		V	借用人負擔	1.平時則由借用人負擔。 2.新進借用人進住前， 學校應維持基本清潔 及堪用後，移交借用人。
14	門窗、紗門窗、門鎖	V		學校負擔	詳註3。
15	門鈴	V		學校負擔	
16	流理台	V		學校負擔	
17	馬桶、水箱	V		學校負擔	
18	水龍頭	V		學校負擔	

19	蓮蓬頭	V		學校負擔	
20	洗面盆	V		學校負擔	
21	燈管、燈泡		V	借用人負擔	1.除室內、外屬挑高型屋頂者，可申請校方維修人員更換(但燈管、燈泡須自備)外，其餘一律自行更換。 2.學人二期宿舍之燈泡使用電壓為220V。
22	家電用品(電視、冰箱、冷氣、洗衣機、烘乾機等)		V	借用人負擔	左列物品以現狀提供使用，學校不再增補或維修
23	熱水器		V	借用人負擔	
24	瓦斯爐		V	借用人負擔	
25	排油煙機		V	借用人負擔	
26	浴缸		V	借用人負擔	
27	窗簾		V	借用人負擔	
28	桌、椅、床、櫃等傢俱		V	借用人負擔	

註：

- 1.總務處保管組將以一間宿舍一個檔案方式，建置學人宿舍完整檔案，以了解宿舍傢俱、設備維修情形。
- 2.新住戶進住前，學校應檢視建物與各項附屬設備實際使用情形，作全面的維修，修繕至堪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損壞不能修復者，始得換新。
- 3.凡屬學校必須提供之設備，連續使用年限超過 12 年以上者，或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者，且於預算經費允許下，始得由學校換新。
- 4.多房間及素心里一房宿舍之浴缸故障，改為淋浴式設施。
- 5.擷雲莊單房間宿舍之電視機、矮櫃、茶几沙發組等設備故障，嗣後不予提供。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其聘任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逕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經系(所)、院(會、中心)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作為續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免辦理評量，有關續聘與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並會人事室後，陳校長核定。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案教師，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會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具碩士學位，得聘為專案講師，其薪資標準如附(本校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八條規定薪級支給。
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 第七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基於教學需要，得聘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其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及支薪，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而聘期與

續聘方式比照專案講師規定。

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並協助研究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以開設資訊相關通識或專業課程為限。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應事先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如附聘任契約。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專案講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於任教第三年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聘任契約

- 一、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如聘書，聘期屆滿，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作為續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由聘任單位依校外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免辦理評量。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案教師，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專案教師員額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師之聘任契約，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師。
- 二、待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標準按月支薪，並依聘期開始實際到職之日起支薪。
- 三、專案講師授課時數，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
- 四、在聘任期間差假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享有勞保、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到職之日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之日止，原提存離職儲金者，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辦理。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五、在聘任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七、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基於教學需要，聘任之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並協助研究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以開設資訊相關通識或專業課程為限。
- 八、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九、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視同解聘。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失，受聘人員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專案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專案講師薪資標準表

薪 級	薪 點 / 元
一	450 (49,140)
二	465 (50,778)
三	480 (52,416)
四	495 (54,054)
五	510 (55,692)
六	520 (56,784)
七	530 (57,876)
八	540 (58,968)
九	550 (60,060)
十	560 (61,152)
十一	570 (62,244)
十二	580 (63,336)
十三	590 (64,428)
十四	600 (65,520)
十五	610 (66,612)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合格，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2.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109.2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3.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設置辦法

105年0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研究園區(以下簡稱美崙園區)為推動校地活化、終身教育、在地實踐之高教深耕理念，以提升在地產業研發能力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等目標，特設置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屬校級任務編組，工作項目為空間修繕維護、產學研合作推動、推廣教育課程開設及空間借用服務等。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受校長指揮監督，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或教授職級教師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之。處長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負責規劃及推展工作、綜理園區業務、督導工作進度、協調資源分配，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及與本校各處室之溝通與連繫等。

第四條 本處設置「行政組」及「推廣組」，得各置組長一名、行政人員若干人。本處得依專業需要，得敦聘無給職之諮詢顧問若干人，俾利提供園區活化建言。

第五條 本處經費來源包括校務基金、借用空間收入、政府補助經費、各公私機關計畫委辦經費、技術服務及諮詢費、推廣教育課程學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處長工作酬勞核支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費用，組長工作酬勞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核支九職等，其餘核支八職等費用。

本處運作所需經費原則由第一項相關經費勻支，惟人事費除奉准由學校移撥人力外，餘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處每周由處長主持召開園區會議，訂定工作進度及檢討業務等事項，每年十二月會議應制定下年度績效指標。

第七條 本處應於每年二月於本校行政會議簡報前一年度各項營運績效與下一年度績效執行目標值，作為本校考核評鑑本處運作效益之參考依據。連續三年績效不彰，本處即應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二、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三、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1. 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	A+	15
	Impact Factor 4~10%	A	10
	Impact Factor 11~25%	B	7
	Impact Factor 26~50%	C	4
	Impact Factor 51~80%	D	2
	Impact Factor 超過80%	E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0%	A	15
	Impact Factor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61~90%	C	6
	Impact Factor 超過90%	D	4
AHCI期刊	不分級		10
ECONLIT期刊	不分級		3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 核心期刊	第一級	A	8
	第二級	B	5

2. 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1~2點，此類

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3. 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二)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若因情況特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由系、院教評會衡酌是否採計，且敘點得不受以下敘獎點數下限之規定。)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15
專章	1~5

2. 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15點；學術論著專章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5點。

3. 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或一篇論文)之作者時，僅得以一個章節(或一篇專書論文)提出申請。

4. 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5.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後經匿名審查(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否則不予敘點)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惟每篇敘獎2點，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6. 教科書不予敘點。

(三) 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1~10點。

(四) 文學創作及藝文(含戲劇、音樂、藝術)公開展演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國內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同學年度)	加計至多5點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不同學年度)	國內至多5點 國際至多10點
經公開展演戲劇、音樂、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2. 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3. 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4. 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歷年累計至多20點(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

(五) 研究與產學計畫

1.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任計畫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 (1)單一計畫管理費累計每滿達5萬元可敘獎1點，至多可採計3點。 (2)單一計畫管理費未滿5萬元者，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1點。	主持人	1~3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2.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以經費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為準)始得申請敘獎。

3.同一計畫僅能選擇以一種類別敘獎。

4.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四、上述研究績效(不含研究型計畫)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著專書、專章(不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著，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二)其他研究績效

1. 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frac{\text{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所有作者人數}+1}$

2. 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僅得由該類作者且限其中1名提出申請，敘獎方式參照上述「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相關規定。若本校教師作者均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時，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所有作者人數}+1}$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NDHU)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 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面, 使本校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 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NDHU Offi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OSD)。
- 二、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型組織設置。
- 三、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發展政策與校園環境。
 - (二)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 連結國際最新趨勢。
 - (三)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 (四) 推動永續發展教育, 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
 - (五) 跨領域提昇本校與國內外機構之夥伴關係。
- 四、本辦公室組成及分工如下：
 - (一)主任：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 綜理本辦公室業務。
 - (二)執行長：由國際事務處長擔任, 協助推動本辦公室運作。
 - (三)工作小組：設行政管考、科學數據、永續增能及永續培力 4 組, 各組負責單位及分工如下：
 - 1.行政管考組：由秘書室負責, 處理校內單位間業務協及幕僚作業。
 - 2.科學數據組：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 協助蒐集、建立及維護 SDGs 數據資料庫。
 - 3.永續增能組：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協助分析、訂定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增能方案。
 - 4.永續培力組：由國際事務處負責, 編定永續發展手冊及永續發展年度報告(SDG Annual report)、維護永續發展網頁及填報國際性 SDGs 調查資料。
- 五、永續發展年度報告依程序, 得視其議題性質, 提送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報告與討論, 作為未來政策改進與發展之參考依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長期穩定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建立諮詢制度，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諮詢。
二、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
三、辦學與研究發展方向之諮詢。
四、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1-15 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及旅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幕僚工作，由秘書室承辦。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